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承 辦 人：林彥丞
電 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：grace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 10900900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感字第 1090500225 號函(1090090017_Attach1.pdf，
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訂「管制性毒素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6 月 18 日疾管感字第 109050022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26 條規定：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、毒素，應適用辦法第三章規定管理。但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管制性毒素，且未達公告管制總量者，比照第三級危險群病原體之規定管理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\傳染病與防疫專題\實驗室生物安全\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朱淑君小姐，
電話：(02)2395-9825(分機 3872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